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1日、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 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嘉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49%的股份，并同时向包括舜元企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184号），本次交易已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4号）。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亦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业绩信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研发及服务区域）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4,650.002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研发及服务区域）施工项目

2、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34,650.0029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围护、结构、钢结构、建筑、电梯、安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预埋部分、路灯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消防给水工程、绿化浇灌等工程）、场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变配电设备、幕墙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本项目需采用建筑信息模型化（BIM）

6、工期：73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法定代表人：孙爱保

注册资本：91,154.24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59.SH）实控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4,650.002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7%。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是公司承接的又一重点产业园区类项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在产业园区类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及知名度。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临-2024-32号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相关当事人地位：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为原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为被告二。

3、因目前案件仅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公司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预计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已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同时，舟山中院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以及深圳永晟持有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初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78,469元，其中浙江千虹负担856,244元、公司负担15,812元、深圳永晟负担6,413元。保全费5,000元，其中公司负担3,562元、深圳永晟负担1,438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因目前案件仅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公司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预计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初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1,413,978,834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2,076,254股减少至1,451,778,834股，注册资本由1,462,076,254元减少至1,451,778,834元。鉴于该次减资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债权人45日的期限以提出清偿债务或担保要求。

2024年7月28日，公司发布的《减资公告》届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担保要求，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退还激励对象相应回购股份款项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024年8月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办结时间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为准。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413,978,834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减资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导致公司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业务相应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相关当事人地位：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为原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为被告二。

3、因目前案件仅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公司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预计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已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同时，舟山中院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以及深圳永晟持有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初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78,469元，其中浙江千虹负担856,244元、公司负担15,812元、深圳永晟负担6,413元。保全费5,000元，其中公司负担3,562元、深圳永晟负担1,438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因目前案件仅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公司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预计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初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浙商资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浙商资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桂荣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赵桂荣女士因个人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桂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桂荣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桂荣女士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桂荣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桂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赵桂荣女士不存在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赵桂荣女士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桂荣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二氧化碳装置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为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2024年6月22日与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同步停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对二氧化碳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24年8月4日，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检修完成并已通过安全运行，现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团队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连春华、乔登俭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